YZCR-2017-02006

永发改价〔2017〕339号

关于印发永州市2017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各县区发改委：

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依据《湖南省定价目录》和湖南省发改委《关于印发2017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7〕785号）文件规定，我委对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永州市2017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一)和《永州市2017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附件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县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布本级2017版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务必确保2017年版目录清单于2017年9月30日前更新到位，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两个目录清单报市发改委服务价格科（邮箱：yzfwjg168@163.com 电话：0746—8322795）。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永州市2017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2、永州市2017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9月30日

抄报：省发改委。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1：

永州市2017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审批部门 | 行政审批事项 | 前置服务项目 | 实施服务的法律法规依据 | 服务内容 | 收费项目 | 定价部门 | 收费文件 | 执收单位 |
| 1 | 市国土局市房产局 | 房屋权属登记 | 提供合格的房地产测绘成果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房产测绘 | 房产测绘服务费 | 省发改委 | 湘发改价服〔2016〕172号 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湘发改价服〔2017〕516号 | 房产测绘机构 |
| 2 | 市住建局 | 建设项目的报规审批 | 提供规划论证、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规划咨询、工程测量等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 | 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 | 省发改委 | 湘价服〔2013〕128号 湘发改价服〔2016〕711号 | 规划技术服务机构 |
| 3 | 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交警支队 | 机动车登记、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检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 | 机动车检验检测检定 | 机动车检验检测检定服务费 | 市发改委 | 安全技术检测按永发改价〔2017〕338号 尾气检测按永发改价〔2017〕30号  | 机动车检验检测检定机构 |
|  |
| 备注：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 2.按照省发改委要求，市州在公布政府定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时，须增加“房产测绘服务费、城乡规划信息技术服务费”两个收费项目。 |

附件2：

永州市2017年版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收费项目 | 行业主管部门 | 定价部门 | 设立依据 | 收费文件 | 收费范围和对象 | 执收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1 | 生活垃圾处理费 | 市城管局 | 市发改委、县区价格主管部门  | 《湖南省定价目录》 |  永价管〔2013〕23号  | 产生垃圾者 | 环卫机构 |
| 2 | 污水处理费 | 市城管局 | 市发改委、县区价格主管部门 | 《湖南省定价目录》 | 永发改价〔2015〕388号 | 排污企业（单位）及居民 | 污水处理厂 |
| 3 | 医疗废物处置费 | 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卫计委 | 市发改委  | 《湖南省定价目录》 | 继续暂按“湘价函〔2013〕140号 | 医疗废物生产单位 |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 |

备注：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